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87号），要求公司在6月12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关注函关注事项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，并第一时间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递交给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但由于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须经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6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，并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6月11日